

证券代码：874492

证券简称：振宏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海通证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¹）签署了《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提交了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拟申报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¹。

（三）完成辅导备案

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予以受理。备案日期为2022年8月8日，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¹。

（四）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结合未来发展战略规划，2025年1月13日，公司将上市辅导备案板块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变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机构仍为海通证券¹。

¹ 2025年4月7日，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的主体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通过辅导验收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公司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江苏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7,147.39 万元和 10,205.74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6.05%和 19.69%，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审议通过后方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

《江苏证监局关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苏证监函[2025]633 号）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